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 — 所得款項用途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告旨在提供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用途，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悉數動用。

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32A條，提供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額外資料。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使用狀況：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年內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用途	(2.9)	(1.3)	(4.2)	—
總計	<u>(2.9)</u>	<u>(1.3)</u>	<u>(4.2)</u>	<u>—</u>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陶明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